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国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。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、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北京国府

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1,501,227.7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8,108,23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规模较小，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柯先生拓展为主，黄柯先生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4 年度累计向公司申请业务备用金总计 21 万元，用于发展新业务。因新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，资金未使用完毕并未及时归还，于 2024 年末构成资金占用。黄柯先生已于 2025 年 2 月将 2024 年末备用金归还。

2025 年 1 月和 2 月，黄柯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备用金总计 6 万元，尚未归还报销，公司已与黄柯先生沟通，将尽快处理备用金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监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